

目 录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十四次会议·····	(1)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 2017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
关于 2017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程福德	(3)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环境资源审判服务和保障雅安生态文明建设	
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8)
关于全市法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	
服务和保障雅安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祝 鸿	(9)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八号)·····	(15)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议事规则》的决定·····	(16)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16)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葛书院辞去雅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请求的决定·····	(22)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名单·····	(22)
关于研究处理 2017 年市级预算教育项目资金	
使用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市人民政府	(23)
关于研究处理贯彻落实《四川省禁毒条例》	
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市人民政府	(25)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政府)·····	(29)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议程·····	(29)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36 人)·····	(30)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8 年
第三号
(总号:109)
2018 年 7 月出版

主管单位:雅安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雅安市雨城区正和路 1 号 2 幢
电 话:(0835)2222931
传 真:(0835)2229339
邮政编码:625000
印 数:1-400 册
字 数:38.5 千字
承 印:雅安市凌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召开第十四次会议

2018年6月20-21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伊林主持召开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副主任李毅、彭学松、吴志君、李勇、杨兴品、刘平，秘书长罗强和委员共36人出席会议。

会上，市人民政府市长邹瑾宣读了其提请的任职议案并作说明，拟任命人员作了任职承诺。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程福德受托所作的市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祝鸿所作的关于全市法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服务和保障雅安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报告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关于接受葛书院辞去雅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名单，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处理2017年市级预算教育项

目资金使用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关于研究处理贯彻落实《四川省禁毒条例》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以及人事任命议案。新任命人员和增补的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进行了宪法宣誓。会议还对市人民政府提请的《雅安市村级村长制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步审议。

会议开展了野生鱼类保护情况专题询问，并现场对接受应询的市农业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进行了满意度测评。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徐一心，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孝勇，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陈武，市级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市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委会办事部门负责人，县（区）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人，经开区负责人，3名市人大代表，2名乡镇人大主席列席会议。

市政协副主席陈茂瑜、李亚蓉应邀分别列席两次全体会议，省人大代表詹良兵应邀列席会议。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2017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8年7月3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主任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程福德受市长邹瑾委托所作的《关于2017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2017年市人民政府深入贯彻落实

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和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中央和省环保督察为契机，加大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强力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对环保工作重视程度和组织领导力度不断加大，全民环保意识持

续增强，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有序推进，环境质量总体形势持续向好。

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并对市人民政府为改善我市环境质量所做的大量工作以及取得的成绩予以充分肯定。但是，目前我市环境保护形势依然不容乐观，环境质量状况与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还有较大差距，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省政府下达的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任务未全面完成。根据省政府下达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任务：2017年我市优良天数率应达到92.9%，主城区PM_{2.5}年平均浓度应控制在35微克/立方米以下。而实际完成情况为优良天数率82.9%，低于目标10个百分点；PM_{2.5}年平均浓度为48.4微克/立方米，超标38%。二是部分河流水质仍未得到根本改善。名山河金龙村断面、两合水断面水质监测结果长期不达标。三是城市污水管网规划建设滞后。中心城区和各县城污水管网建设未实现全覆盖，污水收集率偏低，存在污水直排现象。四是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严重滞后。全市81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还未开工建设，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因运行经费未落实，大多数未正常运行。五是中心城区和各县生活垃圾处理场未切实做到雨污分流，渗滤液收集与处理能力不足，雨季常出现渗滤液外溢问题。六是工业污染防治工作需加强。永兴硫化碱渣场整治工作滞后，废渣渗滤液对名山河水质影响大，存在环境安全隐患。七是餐饮油烟、工地扬尘、城市生活噪声和焚烧秸秆的污染问题未彻底解决。部分餐馆和烧烤摊点的油烟处理设施未正常使

用，个别建筑工地的防尘设施闲置，沿街商铺的高音喇叭严重扰民，村民焚烧秸秆的情况时有发生。八是县（区）环境监测工作急需加强。各县（区）都建了环境监测站，但除天全县和荣经县监测站取得资质有能力开展监测工作外，其余县（区）都未正常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市人民政府应高度重视，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上述问题得到切实解决。一是深入分析省政府下达的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任务未完成的原因，找准问题根源，采取有效措施，强化综合治理，力争2018年环保目标任务能够圆满完成。二是加大生活污水、畜禽养殖粪便和工业污水的污染防治工作力度，切实采取有力措施改善名山出境断面水质。三是加大中心城区和各县城的污水管网建设力度，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率。四是落实四川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加快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解决运行经费问题，确保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正常使用。五是加强中心城区和各县生活垃圾处理场的污染防治，切实解决垃圾渗滤液污染隐患问题。六是强力推进永兴硫化碱渣场的整改工作，彻底解决碱渣渗滤液对名山河的影响。七是继续加大餐饮油烟、工地扬尘、社会生活噪声和焚烧秸秆的污染防治力度，努力提高城市环境质量。八是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切实为环保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研究处理上述意见的情况，请市人民政府于收到意见三个月内至迟不超过六个月，由办事机构送交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征求意见后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 2017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6 月 20 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程福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长邹瑾委托，向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报告 2017 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2017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我们牢牢把握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以改善全市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接受中央及省环境保护督察为重点，全面推进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

围绕 2017 年度环境保护目标，我们着力打好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通过制定《雅安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 2017 年度实施计划》和《雅安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行动方案》，与县（区）签订《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等方式，着力改善大气环境质量，雅安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呈稳中向好态势，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列全省第 9 位；通过建立市、县、乡、村四级河长制，全面开展“10+1”重点行业、工业集聚区、农村面源污染等专项整治，同时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不断夯实水环境质量治理，我市地表水水质全面达标；通过全面开展农用地土壤详查，聘请第三方机构承担我市采样、制备、流转、分析等土壤污染详查工作，土壤污染防控能力进一步加强。

在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基础上，我市持续巩固生态优势，全年共完成营造林 53.3 万亩、道路绿化美化 589.3 公里，森林覆盖率达到

64.77%，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2.73%。2017 年，全市未发生过一起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和因环境污染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大气和水环境质量得以进一步改善，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核与辐射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一）大气环境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17 年，省下达 PM2.5 目标为 35 微克/立方米，我市实际年均值为 46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目标为空气质量优良率不低于 92.9%，优良天数达 339 天，我市实际优良天数率为 82.9%，优良天数为 302 天，未完成省定目标任务。虽然离省下达的目标任务有一定差距，但去年我市多措并举着力改善空气质量，通过努力，2017 年下半年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与 2016 年同期相比增加 16 天，空气质量优良率同比上升 9 个百分点。

（二）水环境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我市水环境省级考核指标为：地表水国控断面（青衣江龟都府、大渡河三谷庄、大岗山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及以上，省控断面（青衣江水冲坝）达到Ⅲ类及以上，重点湖库（瀑布沟三星村、青富乡、三谷庄监测点位）水质均达到Ⅲ类及以上。2017 年，我市地表水国控出境断面和省控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及以上考核要求，水质达标率为 100%，无劣Ⅴ类水质断面，水环境质量达到省上下达考核目标要求。

（三）土壤环境目标完成情况。我市土壤污染防治主要指标任务为：到 2020 年，全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4%，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达到 90%;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为实现这一目标,近年来,全市深入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重点行业企业信息采集、重点监管企业隐患排查、回收土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等工作,近三年来共完成 102 个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设置和土壤采样,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均达到省上规定目标任务。

三、主要措施及成效

(一)突出政治站位,“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全面落实。以中央、省环保督察为契机,进一步深化对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环保督察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提升政治站位,坚持高位推动。一是切实强化责任落实。市委、市政府将环保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全年召开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市环保委工作会等涉及环保工作专题会议 37 次。在全省率先建立由市委书记、市长任组长的环境保护委员会,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在全省率先出台《关于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道路全面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水平的意见》,确立了以生态环境保护水平提升促进环保问题整改的工作思路,以坚决的态度、有力的措施,切实抓好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全市形成党委政府统领全局、环保部门统一监管、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全社会齐抓共管的环境保护新格局。二是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出台《雅安市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方案》《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实施方案》《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方案》《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等 11 个制度性文件,给全市各级领导干部戴上环保“紧箍咒”,将环境保护指标纳入党政目标考核,制定印发了党政同责目标绩效考核管理实施办法及实施细则,实行环保“一票否决”。三是强化问责追责。动真碰硬,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责,中央、省环保督察工作开展以来,对 102 名在环保工作中失职渎职、滥用职权的责任人进

行了责任追究,其中党员干部 62 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23 人,组织处理 39 人。

(二)突出问题导向,强力推进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始终把整改工作作为当前重中之重、急中之急的政治任务来抓,成立工作专班,制定整改方案,坚持综合施策,从突出案件办理、强化督查督办、加强宣传报道、严肃追责问责、围绕群众满意等六方面强力推进整改工作。截至目前,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的 325 件信访件已全部办结并上报,办结率 100%;完成信访件整改 306 件,完成率 94%;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 31 项问题(调度按整改措施列为 130 条)全部达到整改时限规定的进度要求,其中已完成 3 项(措施完成 30 条),完成率为 10%(措施完成率 23%);省环保督察反馈的 169 个问题 469 项整改任务,已完成整改任务 434 项,问题整改率 93%(其中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应完成整改的 413 项问题已全部完成,完成率 100%),剩余 35 项整改内容正在按照整改时限要求推进;省政府交办信访件 109 件,已办结 107 件,剩余 2 件(汉源血铅投诉和荣经县林权纠纷)正在按程序办理,完成率 98%。国家挂牌督办的猪儿嘴市级饮用水水源地整治工作全面完成,省挂牌督办雅康高速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全面完成。

(三)突出联防联控,全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一是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对列入淘汰(关闭)的落后产能实施限期淘汰,完成川矿水泥厂关闭、闽川钢铁等落后产能淘汰。市中心城区全面完成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积极推进热能使用单位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工程。二是强化行业企业污染治理。对全市排查出的 70 余家砖瓦企业开展分类整治,强力推进天全县、汉源县水泥企业实施脱硝降氮工程,升级除尘设施。三是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通过制定《雅安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针对性开展汽车制造、表面喷涂、家具制造等行业 VOC

治理，同时在全市范围内对加油站（储油库）开展油气回收治理，设备设施安装率完成省定目标。四是实行分区管控，严格执行《四川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不断修订完善《雅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健全预警预报机制和协调应对措施，2017年发布7轮冬春季重污染天气预警，加强对工业企业限产、停产措施执行情况检查，督促落实预案各项措施要求。五是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督促各建筑工地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要求，健全城管执法、公安交警部门联合执法制度，强化对渣土车检查力度，利用数字化城管平台加强对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控管理，各重点工地均配置抑尘设备，并安装大气颗粒物实时监测设备。六是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市政府每年召开全市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推进会，切实压实属地责任，印发《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通告》，建立健全“市督查—县（区）部署—乡（村、组）落实”三级机制，同时强化联合执法，成立由市政府督查室、市公安局、市农业局、市环保局、市城管执法局的联合督查组，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禁止焚烧秸秆加强综合利用专项督查，并将检查情况全市通报。七是加强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建设了“雅安市机动车尾气监管平台”，强化对各机动车尾气检测机构监管，通报存在的问题并责令限期整改，开展重型柴油货车专项检查，2017年淘汰黄标车11668辆，淘汰率为93.9%，完成黄标车淘汰任务。八是加强烟花爆竹禁限放管理。重点针对红白喜事、庆典年会等开展禁放区内违法行为巡查，印发了《雅安市2017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方案》，中心城区烟花爆竹禁放工作成效显著，除夕夜晚上8时至大年初一凌晨4时，大气中PM_{2.5}浓度较2017年大幅下降29.5%，AQI（空气质量指数）下降45%。

（四）突出部门协同，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工作。一是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市、县、乡、村四级共落实河长1746名；全市240条河流、43

座灌溉水库、43处重要渠（塘、堰）、15处重点饮用水水源地纳入河长制范围，并编制完成各河流、水库一河一策管理保护方案；积极制订《青衣江流域（雅安段）水环境保护条例》《雅安市村级河长制条例》等地方性环保法律法规；深入开展清河、护岸、净水、保水四项行动，切实加快推进青衣江、大渡河等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二是强力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编制了《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2017年我市计划实施城镇污水和城乡垃圾处理设施项目7个，总投资6.71亿元。其中，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6个，城乡垃圾处理设施项目1个。截至2017年12月底，已开工6个，完工1个，完成投资3.07亿元。未开工项目1个，为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目前正加紧推进。三是突出抓好工业园区环保基础设施问题整改。制定了《雅安市工业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突出问题整改推进总体方案》和9个子方案，建立了工业园区整改进展情况台账，成立市级督察组开展重点抽查，对整改进度滞后、整改不到位的工业园区发文通报，并以“发点球”形式要求县（区）党委、政府明确工作责任，完善整改方案，强化整改措施。四是深入实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严格按照《畜禽养殖区域划分方案》，重点抓好规模养殖场的粪污处理设施、设备的改造升级。截至2017年底，全市禁养区内已关停畜禽养殖场（户）145个；按照省环保督察要求，已开展网箱养殖清理拆除工作，截至目前，全市已拆除网箱约1000口，计划2019年前拆除剩余3600口网箱。五是稳步推进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建立。我市医疗废水收集处理工作按照省、市统一要求，市、县级医疗机构目前均建有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并按要求进行收集处理，乡镇级医疗机构正按卫生计生部门的计划和要求进行完善。

（五）突出环境安全，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一是全面开展农用地土壤详查。全市共1417个农用地土壤采样点，按照省上统一安排，

由四川省地质勘察院和四川农业大学承担采样、制备、流转、分析等详查工作。二是开展重点企业与园区土壤环境管控。与全市 82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签订了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督促企业及时完成隐患排查、整改方案制定、隐患整改措施。三是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围绕省下目标，2015-2017 年共对 12 家企业开展了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四是强化固废（危废）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转移联单制度，制定了规范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工作程序，近三年全市共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17 起，完成 696 家单位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六）突出依法行政，保持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高压态势。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强化环境监测与监察的“测管协同”机制，畅通“两法”衔接渠道，建立健全环境监管执法联席会议制度和环境行政处罚案件集体审议制度，以“新环保法实施年”“利剑斩污”活动为载体，解决了我市一批环境突出问题。2017 年，全市共下达处罚决定书 317 份，处罚金额 2526.41 万元；限产停产 25 起，查封扣押 18 起，移送拘留 23 起，涉嫌犯罪移送件数 1 起；组织听证 5 起，已执行案件 269 起，结案 264 起；全市录入“12369 行政处罚系统”案件 312 起，面向社会公开 317 起。

（七）突出环保理念，生态文明深入人心。中央、省环保督察以来，全市通过政府网站公开环保督察信息 2199 条，通过环保督察专栏公开信息 3012 条，在中央、省级、市级各类新闻媒体刊发相关稿件 722 篇（条），在新媒体平台累计推送相关稿件近 2000 条；设置环保互动话题和微话题 6 个，阅读量达 17 万次；发放环保倡议书 10 余万份，编印《环保科普知识》《雅安市迎接中央环保督察知识手册》等宣传资料 20 余万册；及时处置涉雅涉环保舆情 23 条，全市未发生重大涉环保

舆情事件，网络舆情态势平稳。广大群众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关注度、参与度极大提高，生态环境人人有责、人人参与、人人共享的良好社会风尚正在形成。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7 年，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上级要求、发展需求和群众期盼相比，还有不少差距，工作中仍然存在很多困难和问题。

（一）思想认识有所松懈。中央环保督察结束后，个别县（区）和市级有关部门有松一松、歇一歇的思想倾向，出现了松懈观望情绪。一些单位和少数干部在中央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中存在畏难情绪和惯性思维，不敢担当、不敢碰硬、畏首畏尾、工作浮于表面的现象时有发生。

（二）大气污染防治任务艰巨。全市空气质量状况依然不容乐观，从 2018 年一季度监测数据来看，我市空气环境质量 PM2.5 平均浓度 68.1 微克/立方米，同比 2017 年下降 6.3 微克/立方米，下降 8.5%；一季度优良天数率 68.9%，同比 2017 年上升 4.5 个百分点，虽然今年空气质量进一步提高，但离 2018 年省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PM2.5 年平均浓度不超 35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率不低于 93.1%）仍有差距。

（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较为滞后。全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管网不配套，缺乏专业运行维护人员；中心城区部分管网未实现雨污分流，存在雨污合流、雨污错接和污水直排等问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建设较为滞后，按省上要求，全市需在 2018 年底前建成 15 座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截至 2018 年 5 月，已投运 3 座，建成 2 座，在建 6 座，未开工 4 座。

（四）环境监察监测能力不足。全市环保系统行政人员仅 63 名，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工作力量薄弱，执法力度不够。全市 8 县（区）环境监测站仅天全县取得计量认证资质，大多数县（区）由于资金缺乏，存在监测设备不足、专业

技术人员匮乏等问题。

五、下一步工作措施

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准确把握我市“美丽雅安、生态强市”的奋斗目标、战略定位和基本内涵，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努力完成中央、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完成省定环保目标任务，维护全市环境安全。

（一）强化目标任务，全力推进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针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我市的31个问题实行整改“清单制+责任制”，明确整改责任主体，明确整改责任、目标、时限和措施，确保任务清晰明确、措施有的放矢、结果高质高效，确保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问题全部如期整改到位。

（二）围绕工作重点，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空气、水环境突出短板，综合施策、系统治理，实现提质升位。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深入实施“治霾十大专项行动”，完成PM2.5、PM10下降目标，力争空气质量完成省下达目标。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全面落实市、县、乡（镇）、村四级河长制，加强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和达标整治，确保出境断面水质达省控目标。持续打好“净土”保卫战，全面开展土壤污染详查工作，稳步推进耕地污染和工业用地土壤污染修复试点工作，保持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三）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践行“绿变金”特色发展道路。把环境保护作为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动力，积极探索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新模式，通过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加快工业转型升级、全面发展生态旅游和康养产业，将雅安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加快转化为独具特色的发展优势，不断

扩大高端成长产业和先导性服务业在生产总值中的比重，建设一批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循环经济园区，增强绿色产业发展支撑。

（四）提高能力建设，促进环境监管执法。按照省上完成垂改任务要求，精心谋划和组织，加快环保机构体制改革，不断完善乡（镇）环保机构建设，进一步夯实基层环保基础能力建设。全面落实“双随机”制度，重点加强对工业企业监测数据、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现场检查，确保工业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强化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配合，探索建立环境污染举报奖励制度，持续保持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五）坚持标本兼治，建立健全环保长效机制。针对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全面查找薄弱环节，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做到标本兼治、点面结合、系统发力。要健全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考核评价机制，落实生态功能区差别化考核制度，增加生态环境考核指标权重。同时广泛开展环保知识进企业、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提高群众生态环保意识，形成人人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良好工作局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任务重、责任大。市政府将在市人大及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思路，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锐意进取，抓牢抓实，切实完成环境保护的各项目标任务，努力推动全市生态环保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建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作出积极贡献。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环境资源审判服务和保障雅安生态文明建设

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8年7月3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主任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祝鸿所作的《全市法院关于加强环境资源审判服务和保障雅安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近两年来，全市法院在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方面站位高、有担当、重实践、善提升，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开端良好，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市法院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环境资源司法实践基地”，成为目前四川省唯一一个环境资源司法实践基地；两级法院均成立了环境资源审判庭，成为全省第二个在两级法院全部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的法院系统；雅安市被省高级人民法院确定为全省环境资源案件提级管辖首批三个试点地区之一。

会议同意这个报告。会议指出，新时代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必需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我市的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尚处于起步探索阶段，应着重解决好以下问题。

一、案件涉及的范围需进一步拓宽

当前受理的环境资源案件主要集中在地矿行政许可、土地行政管理、林业及林业行政管理方面，涉及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等方面的案件数量较少。建议以现代环境资源司法理念统筹推进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勇于探索，拓展案源，力争将审判职能延伸到各类环境资源案件。

二、综合审判能力需进一步提升

审判队伍综合能力有待提升，人民陪审员结构与环资审判不适应，审判队伍与刑事、民事、

行政“三合一”专业化归口审理需求还有差距。专业化的审判规则和程序还未形成，存在执法标准不统一等问题。建议强化审判队伍培训，在人民陪审员选任上吸收一定数量的具有环境资源背景的专业人士，探索建立环境资源审判专家库，为审判工作提供智力支撑。加强理论研究，探索环境资源案件的司法特点和规律，及时将具有普遍适用意义的裁判规则转化为司法规则，更好指导司法实践。

三、创新和固化经验力度需进一步强化

修复性司法机制尚在探索阶段，劳务代偿、第三方委托、补植复绿、治理修复、警示教育等方面还有较大的探索创新空间。建议进一步探索完善集预防、保护、惩戒为一体的多层次生态修复补偿机制，注重在创新探索中提炼固化好的经验和做法，切实发挥好司法实践基地对全省、全国环资审判工作的引领作用。

四、主动衔接需进一步加强

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及环境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联动机制还需完善，执法衔接、协调配合不够。建议围绕审判执行中发现的问题，主动推动建立与相关部门的环境资源审判联席会议制度，构建多元共治的环境资源保护机制。

研究处理上述意见的情况，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收到审议意见三个月内至迟不超过六个月，向市人大内司委征求意见后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全市法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 服务和保障雅安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8年6月20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祝 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报告全市法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服务和保障雅安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近年来，全市法院在市委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支持和上级法院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领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雅安工作“七个明确指出”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切实回应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关切，紧紧围绕我市绿色发展振兴大局，积极投身打好“三大攻坚战”，奋力强化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实施最严格的司法保护和最充分的司法促进，共依法审执各类环资案件1091件，为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受到最高法院、省法院、市委、市人大充分肯定和人民群众赞同。

一、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导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不懈增强服务保障雅安绿色发展振兴的思想和行动自觉

（一）把牢根本指针，提高政治站位。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是新时代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总纲领，全市法院以之为环资审判的根本指针，深入学习领会，提高政治站位，深植内心，见诸行动，切实增强使命感责任感，自觉将加强环资审判作为贯彻落实中央“五大发展理念”、省委《关于推

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四川的决定》、市委《关于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绿色发展振兴加快建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的决定》等一系列重大决策和要求的有力举措，作为服务保障打好污染防治“三大战役”的重要抓手，作为为子孙后代守住绿色宜居宜业幸福美丽雅安的民生工程，作为认真践行“绿色民本情、金色公信力”雅安法院精神的司法要务，坚定不移真学真用，一以贯之抓紧抓实。

（二）认清“雅安特质”，优化工作摆位。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雅安是“天府之肺”“动植物基因库”，生态优势是雅安最突出的优势。这一重要论述为雅安生态文明建设包括环资审判指明了方向。市委市政府始终将绿色生态作为传家之宝、立市之基和发展之源，坚定不移实施生态强市战略。全市法院紧扣市委制定的“绿而美、绿变金”绿色发展之路和“1485”总体发展思路，既充分把握优势所在，又充分认清全市资源开发与消耗、环境承载与保护面临的严峻形势，把环资审判作为全局工作的重中之重，摆上优先发力之位，聚焦生态系统保护、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厚植绿美本底、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等“四大目标”，紧跟中心任务需要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持续实施“司法护航绿美生态”行动，助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司法保障”的环境资源多元共治体系，司法职能不断得到积极发挥和有效延伸。

（三）加强谋划推动，确保部署到位。深入

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切实保障国家生态安全，维护环境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环境权益等司法政策，积极贯彻上级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要求，牢固树立“严格司法、维护权益、注重预防、修复为主、公众参与”的现代环境司法理念，把握大势，抢抓机遇，前瞻谋划，在全省率先催生和全面加强环资审判工作。市中院党组统筹加强领导，成立环资审判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党组会、领导小组会、现场专题会等研究部署环资审判工作 17 次，确立了“一年打基础，三年创品牌，五年争一流”的工作目标，明确了构建“法院主办、专业审理、上下联动、各方支持”的环资审判“一盘棋”工作格局、强化“依法打击和恢复性司法”两项重点工作力度、创新“内外协同、审判公开、宣传教育”等“三项机制”的“一二三”工作思路，印发《关于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服务雅安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等 15 个重要指导文件，从思路原则、机构设置、制度机制、改革创新、能力方法等多方面细化务实举措，有力保障了环资审判工作进行和不断开创新局面。

二、充分发挥司法职能，倾力保障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大局

（一）严格依法保护，强化司法效果

坚决守护雅安生态本底。审结各类环资刑事案件 336 件。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审理汉源县广超有色金属公司、被告人陈某某等污染环境案，对被告单位判处罚金 200 万元，被告人陈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依法严惩在重点水域、河道非法电鱼、采砂等违法犯罪行为，审结“汉源湖电鱼案”、天全县王某某非法采挖砂石案，维护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安全。依法严惩涉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犯罪，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提供司法保护，判处在蜂桶寨保护区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被告人周某某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加大对环境监管失职犯罪行为

的处罚力度，审理了冉某某环境监管失职案，促使负有环境监管职责的主体加强监管执法。市中院荣获全省打击破坏生态资源犯罪工作先进集体。

全力助推雅安绿色发展。审结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淘汰落后产能、绿色产业转型升级的各类环资民事案件 471 件。服务乡村振兴，审理涉承包地流转、集体林地承包经营、个人林权流转合同等案件 394 件。审理环境损害赔偿纠纷 21 件，妥善化解石棉县天马锌业环境污染案、天全县金鑫矿业与雅康高速公司损害赔偿纠纷案，促进企业自觉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充分运用“基本解决执行难”大格局，加大环资案件执行力度，执结涉环资案件 101 件；依法审查环境资源非诉行政执行案件 33 件，裁定强制执行 21 件，强化生态环境的终端保护。

依法促进雅安环境治理。审结环资行政案件 183 件，确保行政权力在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中的高效权威运行。依法支持行政机关正确履行监管职责，维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高某某回收火锅漏水油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的行政处罚决定，维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审结涉及地矿行政许可、土地行政管理、林业及林业行政管理等案件 175 件，有效化解涉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等一批矛盾突出的重大环保行政争议。积极发挥司法监督职能，提出司法建议 15 件，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及时履行行政监管职责。

（二）深化改革创新，提升司法公信

着力加强环资审判专门化建设。加强环资审判机构专门化。市中院牢牢瞄准生态立市战略需要，敏锐研判环境资源保护发展趋势，立足前沿，占领先机，积极汇报争取支持，在市委市人大关心下，2016 年 7 月，市中院成为全省第二个设立环资庭的中级法院。2017 年 10 月，8 个县（区）法院全部成立环资庭，雅安成为全省第二个全部设立环资庭的市（州）。加强审判模式专门化。统一全市法院环境保护工作职责，集中推广“三审

合一”模式，进一步整合司法资源。加强审判队伍专门化。结合司法责任制改革要求，科学组建环资审判团队9个，配备环资审判人员、辅助人员21人，有效提升了办案专业化水平。

探索试点环资案件提级管辖。主动向上争取支持，雅安被确定为全省环资案件提级管辖首批三个试点地区之一。认真贯彻落实提级管辖工作要求，依法从严把握惩处尺度，强化联动协调运作，对情节严重的9类环境资源犯罪案件实行提级管辖审理。截至目前，提级审理案件5件，规范打击标准和范围、强化环保意识和引导社会认知等积极作用不断显现。市中院公开审理了全省首例提级管辖案件，对非法采伐国家一级保护植物红豆杉的被告人张某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责令被告人修复补偿，在全省产生广泛良好影响。

率先实施修复性司法。坚持将受损环境功能的恢复作为环资案件办理的核心要义。2014年，宝兴法院在涉林刑事犯罪案件中发出全省首份“补种令”；2016年，荣经法院在生态旅游景区兰家山公园建立全省首个补植复绿警示教育基地，在全省产生示范性效应。市中院、汉源法院率先引入第三方机构对受损生态环境的价值、修复方式、修复费用进行科学测算。截至目前，全市法院设立环资警示教育基地3个；判令“补栽补种”“增殖放流”“退地还林”等修复性司法案件65件，补种面积超过300亩，邀请代表委员见证53人次；对暂不具备修复条件的收缴修复费用11万元。《人民法院报》刊载市中院《树立生态修复性司法理念——判令毁林被告人补植复绿》案件述评，在全国法院推广经验。

大力推动环境资源多元化综合治理。积极推动构建环境保护联动机制，努力形成保护合力。有效畅通环境公益诉讼案件诉讼渠道，认真研究公益诉讼审判职责、审判规律，以立案登记制为原则，依法支持社会组织和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与检察院、公安局、森林公安局联合制定《关于建立环境司法联动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常态

化、制度化召开联席会议18次，及时协调解决案件办理中发现的问题。强化与环境科研机构的联动，探索引入环境资源专家诉讼辅助机制。“汉源湖电鱼案”中，法院主动邀请水产机构专家出庭说明，助力查明案件事实，直接宣讲环保知识，受到群众一致认可。

精心打造环资审判司法实践基地。2017年11月，市中院被授予“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司法实践基地”，成为目前全省唯一的该类基地。市中院主动将建设思路报告市委、市人大。开驰书记、伊林主任、邹瑾市长（政法委书记）批示祝贺，并希望全市法院利用好司法实践平台、发挥好基地综合效应，再接再厉、大胆探索，开创新局面。市中院珍惜荣誉，乘势而上，在因地制宜和突出实践的基础上，统筹确定了大熊猫国家公园（蜂桶寨、栗子坪保护区）司法保护实践基地等8个司法实践分支基地，制发《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司法实践基地（雅安）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周密研究部署基地建设，力争用两到三年时间，将基地建设成为雅安环境资源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响亮品牌，实现“四川第一、全国一流”。今年5月，最高法院环资庭在雅调研时对基地建设规划给予充分肯定。

（三）积极担当作为，凸显司法价值

全力服务保障中央、省环保督查。从政治和法治结合的高度，自觉担当依法参与和支持环境督察的重大责任。市中院党组专题研究涉环保督查事项23项，着眼环保督察刚性政策给环资审判带来的新变化新要求，抽调15人开展专题调研9次，反复研究论证，制发《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为服务环保督察促进雅安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实施意见》，细化19项工作措施和责任分工，建立支持环保督察长效机制。助力环保督查专项行动，抽调16名干警参与环保案件督办，市中院深入实地督办案件18件，芦山法院在唐某与芦山山河绿洲商砼公司合同纠纷案中依法查封机器设备并予以撤除清场，受到党委政府肯定。

强化典型案例教育引领。将环资典型案例编选和发布作为发挥司法保护生态环境职能的重要载体，市中院连续三年公开发布全市法院年度“十大典型案例”，将“杨宗彬滥伐林木案”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作为1号典型案例，彰显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的决心信心；对社会瞩目的“非法收购羚牛案”被告人丁某某依法定罪免处，发挥了良好法治教育导向；“杨信全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等5案入选全省法院2017年、2018年环资典型案例，入选数量和比例居全省首位。

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突出以案说法，提升公众环保意识，充分运用“三案三法”“三个课堂”，在雅安电视台《拍案明法》栏目和《雅安日报》发布案件39件。突出重点领域，针对重点企业、农村地区环保问题量多复杂等特点，巡回审判68次，将普法工作融入审判职能。突出扩大社会影响，“汉源湖电鱼案”邀请省、市代表委员等12人旁听庭审，首次利用官方微博、微信公众账号现场直播，庭审中在线点击率达13万余次，四川日报等13家媒体到场采访报道。突出关键节点，在“3.12”植树节、“6.5”世界环境保护日等重大节点开展主题宣传21场次。召开新闻发布会、举行环资审判庭授牌仪式等活动25次。今年6月5日，市中院受邀在全省法院“6.5世界环境日”新闻发布会上交流发言，面向全省播放市中院制作的雅安“维护长江生态安全、服务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专题片，赢得广泛好评。

三、工作中的主要问题与困难

（一）环资审判工作难度不断加大。跨区域案件显著上升，给精准打击和保护带来困难，如天全法院审结的从甘孜州非法收购野生动物、在雅安被查获的贺某某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涉案40只活体猕猴无法确定栖息地，难以放归。网络跨区域贩卖珍贵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犯罪行为多发，如雨城法院审理的我市首例通过网络跨省买卖象牙制品的案件，象牙来源查证困难。土地、林权类案件数量增长明显，易诱发不

稳定因素。芦山、天全涉林犯罪刑事案件和林权纠纷民事案件，汉源县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件，宝兴县涉矿产资源行政案件增长趋势明显。司法配套机制缺乏，环境损害鉴定机构少、收费高、周期长等问题突出；环境资源专家数量少、出庭率低，难以满足审判需要；生态损害赔偿金制度尚未建立，环境功能减退的代偿费用、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等监管制度不健全。

（二）因公共政策调整引起的涉法问题进一步显现。由于国家公园体制试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环保督查、低产低效林改造等重大公共政策的调整，我市范围内环境资源的涉法问题进一步显现，如芦山、宝兴法院审理了一批在低效林改造中涉及滥伐林木的刑事案件；随着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推进，承包地流转等涉农村土地纠纷案件逐渐增多，占全部行政案件的85%；环保督查中部分企业关停、大熊猫国家公园园区内企业的退出和补偿等潜在纠纷隐患逐步显现，目前已审结5件相关案件。以上涉及环资审判面向未来健康顺利开展的法律健全和法律与政策配套等问题必须引起各方高度重视。

（三）环资审判队伍能力素质亟待提升。环资案件具有复合性、专业性、恢复性和职权性特征，对法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要求很高。目前，全市法院从事环资审判的员额法官仅9名，经多方努力司法辅助人员也才12名，未达到1:1:1的基本配置要求。有5年以上环资审判经历的专门法官仅3人，较多人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专业知识相对欠缺，应对新型案件的能力较弱，审判经验积累不够，不能完全适应专门化、专业化要求。

（四）环保执法、司法合力仍较缺乏。环境资源保护是一项复杂系统工程，需要行政执法与环境司法两者并重、两相衔接才能形成环境资源保护的法治合力。虽然全市法院在这方面做了不少努力，但当前仍存在衔接渠道不畅、效率不高、实际作用不明显等问题，环境司法部门和行政执

法部门互动不够，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充分，对整体工作效果形成了较大制约。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及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环资审判基础工作和多元化治理。全市法院要充分发挥刑事司法威慑作用，严格限制缓刑适用，加大财产刑事处罚力度；充分发挥民事司法赔偿制裁作用，对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环境侵权行为，依法追究赔偿、修复责任；妥善审理涉及资源开发利用的权属、侵权和合同纠纷案件，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的一体化保护；充分发挥强制执行保障作用，用足制裁措施，依法支持执法部门履职；积极探索构建刑事、民事、行政审判和立案、执行等业务部门既分工负责又紧密配合的协同审判工作机制，形成环境资源审判的整体合力。建议：全市要统筹打造并巩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司法保障”的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和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机制；环保、国土、住建、水利、林业等职能部门要发挥“桥头堡”作用，构建“第一道防线”，强化源头防治。

（二）进一步强化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的前瞻应对。全市法院要积极开展环境资源审判调研，为党委政府处理重大复杂、涉众性环境问题提供决策参考和智力支持；探索和完善案件管辖、归口审理、专家辅助等工作机制，加强对新类型案件的跟踪，认真总结审判经验，提高审判质量。建议：全市要加强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中企业退出、补偿机制的建立以及潜在纠纷隐患的提前研判预判，集中向上反映，争取更高层面法律政策支持；统一制定实施环保督查涉及企业“关、停、改、转、惩、补”等问题的应对方案，掌握工作主动。

（三）进一步强化环资审判工作专门化建设。全市法院要以专门化建设为动力，以最高法院环境资源司法实践基地建设为契机，在环境污染防治、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性司法、环境公益诉讼等多项领域坚持改革创新，探索更多的雅安模

式、雅安经验。建议：各级党委、人大、政府进一步加大对法院环境资源审判队伍专业化建设的关心支持；将“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司法实践基地”建设纳入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的全局，加大对基地建设在必需的物质基础条件等方面的保障，共同打造好雅安在全国的这张珍贵名片。

（四）进一步强化环境执法、司法联动配合。全市法院要加强与环境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协调与合作，健全联席会议、信息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依托法律专业知识优势，为行政机关建立专业执法队伍提供支持帮助；聘请环境专业技术人员作为人民陪审员或专家证人，有效参与环资案件审理。建议：依托“两法衔接”平台，加强环境执法司法衔接联动；发扬首创精神，探索建立由环保、安监、农林、化工等跨学科、跨专业人员组成的“雅安市环境资源案件专家库”，强化环资案件的鉴定评估、论证咨询等。

（五）进一步强化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审理。全市法院要积极支持环境公益诉讼，主动加强与检察机关协作配合，将环境公益诉讼作为新时代全面加强和提升环资审判效果的重点工作，为环境制度完善和公共政策形成提供坚实保障；积极推动建立公益诉讼资金的管理、使用制度，确保资金用于受损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建议：设立全市统一的环境保护公益金专项账户，引入第三方运营管理公益基金，接受司法机关和社会的监督；在环境公益金的设立、管理、使用等方面进行地方立法，推动环境公益金切实用于污染防治、环境修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全市法院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自觉担当“美丽雅安、生态强市”建设者、保护者的司法使命，认真落实本次常委会审议意见，全力创新推动环资审判工作纵深发展、向高登攀，以更加显著的审判实绩为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振兴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部分用语及典型案例说明

1.修复性司法：国家司法机关在处理涉及生态损害案件中，结合案情合理判令行为人对其损害生态的行为承担排除危害、恢复或修复环境、赔偿损失等责任，使业已受损的生态环境最大限度地回复到良好状态。主要目的是通过对行为人的引导和矫正，从而实现让污染者受到惩罚、受损者获得赔偿、生态损害得以修复的目的。

2.提级管辖：2017年7月，省高院、省检察院联合下发《关于在宜宾、雅安、乐山三市开展对部分重大环境资源犯罪案件提级管辖试点工作的意见》，对情节严重的实施污染环境的犯罪行为、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犯罪行为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的犯罪行为、非法采矿的犯罪行为等九类犯罪行为进行提级管辖，旨在统一裁判尺度，严厉惩治严重破坏环境资源的犯罪行为。

3.环境公益诉讼：指由于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或不作为，导致环境公共利益遭受侵害时，法律允许其他的法人、自然人或社会团体为维护公共利益而向法院提起的诉讼。

4.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司法实践基地：2015年，最高法院决定在全国15家中基层法院设立环境资源司法实践基地，以进一步探索完善环境资源审判机制和审判专门化，2017年11月，全国环境资源司法理论研究基地与实践基地第二届联席会增设雅安中院等6家法院为全国环境资源第二批环境资源司法实践基地。市中院坚持紧贴中心、法治引领，统一规划、各具特色的要求，因地制宜、突出实践，简约务实、能够示范的原则，在全市法院确定8个符合当地环境资源特色的司法实践分支基地：雨城法院—长江中上游（青衣江段）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实践基地；荣经法

院—修复性司法规范化建设司法实践基地；汉源法院—长江中上游（大渡河、汉源湖段）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实践基地；石棉法院—大熊猫国家公园（栗子坪保护区）司法保护实践基地；名山法院—环资司法服务保障绿色经济发展司法实践基地（以蒙顶山茶产业、经开区企业发展中的环境法律问题应对为核心，雨城法院参与共建）；天全法院—修复性司法规范化建设司法实践基地（二郎山、喇叭河）；芦山法院—自然灾害环境影响恢复法律应对司法实践基地（侧重于自然灾害、灾后重建及新村聚居点中的环境法律问题及司法应对）；宝兴法院—大熊猫国家公园（蜂桶寨保护区）司法保护实践基地。

5.生态环境损害赔偿：2017年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自2018年1月1日起，在全国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方案规定了“依法推进，鼓励创新；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工作原则，明确“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实施货币赔偿，用于替代修复”。

6.贺某某、何某某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2017年7月，天全法院以非法收购、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贺某某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判处何某某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猕猴40只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置。案件已生效。

7.冉某某环境监管失职、受贿案：2014年6月，汉源法院以被告人冉某某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环境监管失职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追缴被告人冉某某违法所得4.2万元。案件已生效。

8.汉源县广超有色金属综合回收有限责任公

司、被告人陈某某污染环境案：2014 年 6 月汉源法院以被告单位汉源县广超有色金属综合回收有限责任公司犯污染环境罪，并处罚金 200 万元；被告人陈某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 10 万元。案件已生效。

9.王某某等非法采矿案：被告人王某某、杨某某、张某某未经许可，在河道内非法采挖砂石价值 367093.82 元，情节严重，2017 年 12 月，天全县人民法院以非法采矿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 5 万元；杨某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 4 万元；张某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 3 万元。案件已生效。

10.张某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2017 年 8 月，雅安中院以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责令被告人张某通过在林业部门指定地点补种红豆杉树苗的方式对受损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扣押的红豆杉原木 3.85 立方米，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作案工具油锯 1 把，予以没收。案件已生效。

11.程某某盗伐林木、滥伐林木案：2017 年 4 月，荣经县人民法院以盗伐林木罪、滥伐林木罪，

判处被告人程某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500 元；责令被告人程某某在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在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范围内、使用指定树种补栽树苗 241 株，从补栽之日起，并按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管护要求，履行管护义务两年。案件已生效。

12.金鑫矿业与雅康高速公司财产损害赔偿案：天全县金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诉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于 2017 年 11 月作出判决，判决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赔偿天全县金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探矿权损失。双方对判决均表示满意。

13.汉源湖电鱼案：即雷某、丁某、黄某、彭某、何某非法捕捞水产品一案。2018 年 5 月，雅安中院以被告人雷某、丁某、黄某、彭某、何某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雷某有期徒刑二年，判处丁某有期徒刑一年，判处黄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判处彭某罚金 3 万元；判处何某罚金 3 万元；对犯罪工具变压器、脉冲电捕猎器、蓄电池（两个）、渔具、发动机予以没收。判决已生效。

14.报告统计区间：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八号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已由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通过，现予

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议事规则》的决定

2018年6月21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对《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作如下修改：

将第四十五条第一款改为第四款、第二款改为第三款，另增加两款，作为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采取逮捕或者刑事审判，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应当书面报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如果因为是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应当立即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会议听取、审议有关机关对市人

民代表大会代表采取逮捕或者刑事审判，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而提请许可的报告时，应当审查是否存在对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进行法律追究，或者对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等其他执行职务行为打击报复的情形，并据此及时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款顺序、个别文字表述作相应调整后，重新公布。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2001年1月16日雅安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8年6月12日雅安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8月29日雅安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7年4月27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8年6月21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职权，规范议事行为，提高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实施办法》《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常务委员会的实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听取报告、审议议案、决定事项，应当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集体行使职权。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会议由常务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可委托副主任主持。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参加，始得召开。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草案由主任会议提出，常务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常务委员会会议召开日期和日程安排，列席人员、邀请列席人员、旁听方案及有关事项，由主任会议决定。

常务委员会会议日程应当根据议程需要安排必要的会议时间，保证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充分发表意见，提高审议质量。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十五日前，将召开日期、议程草案等有关事项，通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相关单位。

临时召集的会议，可临时通知。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市人民政府负责人、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根据会议审议事项，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市级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不是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办事工作机构主任、副主任列席会议。

可以邀请市政协副主席一人列席全体会议。可以邀请市委有关部门负责人、县（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市人

民代表大会代表和驻雅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若干人列席会议。

根据会议议程，可以邀请公民旁听会议。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参会人员应当按时参加会议。因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应当书面通过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定期对参会人员的出勤情况进行通报。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召开全体会议、分组会议，也可以召开联组会议。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十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主任会议可以委托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机构代拟向常务委员会提请的议案草案。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机构提出建议，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机构提出建议，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第十一条 提请机关或者提案人、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机构，应当对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任免议案，应当先由提请机关的办事机构与常务委员会人事

代表工作委员会沟通后，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任免议案应当附《提请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情况表》、考察材料或者现实表现材料及需要作说明的书面材料。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任免议案，按照《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规定执行。

按照《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提请任命人员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的办法》《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职承诺和集体谈话的办法》和《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规定，拟任命人员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前通过法律知识考试，在会议举行时进行任职承诺，获得任命后进行宪法宣誓，领取任命书并参加集体谈话。

第十三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撤职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撤职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分之一以上书面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撤职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由主任会议提议，经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由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第十四条 撤职案应当写明撤职对象和理由，并提供有关材料。

撤职案在提请表决前，被提出撤职的人员有权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任会议印发会议。

第十五条 有关机关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补选出缺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应当提供候选人情况。

第十六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省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罢免案，由常务委

员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分之一以上书面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省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罢免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常务委员会有关机构进行调查，提出报告，再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十七条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主任会议和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任会议印发会议。

第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需要作出决议、决定，但有关重大事实不清的，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第十九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分之一以上书面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机构审查，提出意见或者报告，再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调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由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调查报告。常务委员会根据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第二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对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废止、部分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即交付表决。对调整关系比较复杂的或者意见分歧比较大的地方性法规案，经主任会议决定，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

决。

涉及地方性法规案的其他具体事宜,按照《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时,先由提请机关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负责人或者提案人向全体会议宣读议案并作说明,再进行审议。

第二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请机关或者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需要作出决议、决定的议案,在审议中发现有重要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任会议提出,常务委员会同意,可暂不付表决,交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机构进一步调查研究,向主任会议提出报告。

第四章 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和执法检查报告

第二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专项工作报告。

专项工作报告内容涉及重大事项的,一般应当由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负责人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市人民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内容涉及部门工作的,可以由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报告;分管负责人因故不能到会报告,确需变更报告人的,可以委托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报告。

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前,主任会议可以组织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有关工作进行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也可以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机构开展专题调查研究。

第二十五条 报告机关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二十日前,由其办事机构将专项工作报告

送交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机构征求意见;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机构应当在收到报告五日内提出修改意见,以书面形式反馈报告机关。报告机关对报告修改后,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十日前送交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未作修改的,应当说明理由。

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七日前,将专项工作报告等材料发送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专项工作报告由报告机关主要负责人签署。

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后,可以由全体会议或者分组会议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可以对专项工作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

第二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可以组织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进行评议。

第二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意见,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机构在十日内整理汇总并形成书面材料,经主任会议决定,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交报告机关研究处理。

审议意见一般应当包括对专项工作报告的总体评价、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工作的建议、提交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期限等内容。

报告机关应当在收到审议意见三个月内至迟不超过六个月,将研究处理审议意见情况由其办事机构送交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机构征求意见后,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研究处理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第二十九条 研究处理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以及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机构对该报告提出的意见,一并由主任会议决定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是否表决研究处理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也可以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机构的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进行表决。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提出对报告进行表决的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进行表决。

经表决，未获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的，常务委员会应当责成报告机关重新研究处理，并在六十日内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专项工作报告或者研究处理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作出决议；报告机关应当就决议规定的内容，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决议执行的情况。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机构负责对研究处理审议意见情况和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第三十条 常务委员会开展执法检查的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形成、送交、研究处理、跟踪监督等，适用本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执法检查报告应当一并交由受检查单位研究处理。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就执法检查中涉及的重大问题作出决议、决定。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应当就决议、决定规定的内容，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决议、决定执行的情况。

第五章 询问和质询

第三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时，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应当派有关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对当场不能直接答复的询问，应当说明原因，在取得询问人同意后，可以在常务委员会下次会议上口头或者书面答复。

第三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围绕全市工作大局

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可以开展专题询问。涉及专题询问的有关具体事宜，按照《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对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答复。

第三十四条 质询案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三十五条 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主任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受质询机关应当在本次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答复。不能在本次会议期间答复的，经征求质询人的意见并由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在下次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答复。

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并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

第三十六条 联名提出质询案的组成人员过半数对质询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经主任会议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对再次答复仍不满意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将质询案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常务委员会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也可以要求受质询机关就所质询的事项作专项工作报告，或者组织执法检查，必要时可以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

质询案在受质询机关答复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质询即行终止。

第六章 发言、表决和通过事项的公布

第三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在全体会议上的发言，原则上不超过十五分钟。事先提出要求，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以延长发言时间。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就审议的议题提交书面发言材料，会后由市人民政府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机构整理印发。

第三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表决议案和通过事项，采用无记名方式、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表决撤职案和补选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采用电子表决器表决，结果在电子屏即时显示；采用其他方式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三十九条 表决任免议案，任职事项应当逐人表决；审判员、检察员免职事项视情况可以分别合并表决，其他免职事项应当逐人表决。

同一人员或者同一职位人选的职务任免，应当先表决免职，再表决任职。

第四十条 表决议案和通过事项，以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市人民政府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在通过或者发布后三十日内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常务委员会公布的地方性法规和通过的决议、决定，应当及时在《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雅安日报》以及雅安人大网上刊载。

第四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行使地方立法权、监督权、重大事项决定权和任免权的有关事项，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任免事

项，由常务委员会向提请机关发布任免通知。

第四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接受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市人民政府市长和副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辞职请求的决定，予以公布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接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辞职请求的决议和罢免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决议，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公告。

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由市人民检察院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五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采取逮捕或者刑事审判，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应当书面报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如果因为是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应当立即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会议听取、审议有关机关对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采取逮捕或者刑事审判，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而提请许可的报告时，应当审查是否存在对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进行法律追究，或者对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等其他执行职务行为打击报复的情形，并据此及时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被依法暂停执行代表职务或在任期内恢复其执行代表职务，由常务委员会通知代表本人和该代表原选举单位。

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后，予以公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和决定有关事项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葛书院辞去雅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请求的决定

2018年6月21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

定，接受葛书院辞去雅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备案。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名单

2017年2月27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18年6月21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调整

主任委员：李 勇

副主任委员：陈 勇

委 员：（按姓名笔画为序）

刘 宝 杨朝宗 张 遥 郑 乔 荣 可（女）

关于研究处理 2017 年市级预算教育项目资金 使用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2018 年 6 月 20 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 2017 年市级预算教育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形成了《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2017 年市级预算教育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雅人办函〔2017〕65 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赓即组织认真研究，切实抓好贯彻落实。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资金使用安排情况

（一）2017 年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市级预算安排市本级教育资金共计 9244.34 万元。截至 2017 年 10 月底，已下达资金 7293.02 万元并报市人大审议通过。截至 2017 年底，剩余资金 1951.32 万元已全部下达，主要用于雅安职业技术学院生均经费、教育刚性配套及全市生源地助学贷款等按照学生人数结算的学生资助项目。

2017 年，我市高考本科上线人数 3533 人，本科上线率 47%，比 2016 年增长 0.9 个百分点，实现“稳中有升，结构优化”工作目标。对我市 100 名校长、副校长和后备干部开展能力提升和跟踪培训，组建 6 个市级名师工作坊，教师专业能力得到提升。雅安中学和雨城二中分别创建为四川省一级、二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天全县第一幼儿园、荣经县胡长保幼儿园创建为四川省示范性幼儿园。完成 10 件民生工程和 20 件民生实事涉及的教育项目，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01156

人次，营养改善计划惠及学生 98556 人，资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 13795 人，义务教育阶段无一人因贫困失学。雅安天立学校落户、建成并顺利投用，成为全市优质教育的有益补充。

（二）2018 年预算资金安排情况。

2018 年市级预算安排教育资金 12288 万元，比上年增加安排 3043.66 万元，主要用于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发展、雅安职业技术学院生均经费和党校教育能力建设。截至目前，已下达资金 5003.14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40.72%。其中：雅安职业技术学院生均经费 2090 万元、教育管理 440.97 万元、质量提升 1070.4 万元、雅安中学发展 659.2 万元、教育刚性配套 685.57 万元、党校视频会议室运行系统经费等 57 万元。未下达资金 7284.86 万元主要用于雅安职业技术学院生均经费、生源地助学贷款政策等需按学生人数结算的政策性配套资金及雅安天立学校的二期工程办学补助。

二、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一）强化教育工作统筹，夯实预算基础。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围绕《雅安教育质量振兴计划（2015-2020）》，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夯实预算编制基础。一是全面自查、找准发展短板。对照国家要求及全市实际，进一步分析、找准制约雅安教育发展的短板。千方百计争取上级支持，努力缩小城乡、区域、校际之间发展差距，实现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各级各类教育济困助学体

系及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全覆盖。2017 年争取项目资金 1.17 亿元,实施农村薄弱学校改造、校舍维修改造、民族地区十年行动计划、普通高中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项目。进一步督促县(区)落实义务教育基准定额补助,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 2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对农村地区不足 100 人的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每生每年 6000 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特殊教育学生、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农村留守儿童等社会弱势群体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二是整体规划、统筹教育发展。统筹规划各类教育的协调发展,在巩固义务教育的同时,加大学前教育、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教育的投入,推进各类教育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义务教育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逐步建立非义务教育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根据国家办学条件基本标准和教育教学基本需要,制定并逐步提高各级各类学校学生人均经费基本标准和学生人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三是内引外联,发展民办教育。2017 年安排资金 4200 万元,支持雅安天立学校落户雅安发展,学校一期工程于 2017 年秋季开学投用,有效缓解了我市优质生源外流,让雅安孩子们在家门口享受到了更加优质的民办教育,目前雅安天立学校有在校学生 992 人,管理有序、办学规范、社会认同,学校二期工程即将完工交付,预计 2018 年秋季开学即可投用,学校办学规模将进一步扩大。2018 年 5 月,成都实验外国语学校雅安校区在雨城区签约落户,北大雅安附属实验学校在名山区签约落户,目前两校正在进行基本建设工作,投用后将进一步丰富雅安优质教育资源,为广市民提供了更多的就学选择。

(二) 加强教育经费管理,提高使用效益。

规范预算执行,强化监督检查,提高使用效益,激发教育的内在动力。一是开展专题活动。

在全市开展层次丰富的教育经费管理年活动,引导和规范全市财政、教育部门及各级各类学校强化思想认识,加强经费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在财务行为的每个环节都要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市委市政府具体规定,遵章守纪,建设节约型机关和学校。二是抓好行为规范。以贯彻落实国家重新修订的《中小学财务制度》为契机,健全、完善中小学财务和会计制度,坚持每年都安排全市教育行政部门及各中小学校财务负责人、科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参加四川省内部审计协会举办的财务管理及内部审计培训班,进一步学习国内最新的财务管理及内部审计知识,进一步规范教育财务管理行为,促进学校健康发展。三是实行阳光财务。坚持教育经费的科学配置和阳光操作,确保教育经费使用的公开和公正,把经费用在最需要的领域、最关键的环节、最困难的地方,确保教育经费管理严格按照资金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不超范围、不超标准、不超时限,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最大限度发挥教育资金的延伸和放大效应。四是完善内控制度。按照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运行的要求,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建立财务收支制约机制,加强资金监管,提高使用效益。五是健全绩效评价。逐步建立起以提高教育质量为导向、以强化资金使用效益为核心的教育经费投入和使用绩效评价体系,对各县(区)、各学校教育投入使用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分析评价和综合考核,考核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工作考评和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强化教育投入和使用管理责任。

(三)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强化资金保障。

按照党的十九大“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的要求,建立健全财政教育投入长效保障机制,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一是确保依法投入。各级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义务教育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要求，确保教育经费法定“三个增长”（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两个确保”（即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按照《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四川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要求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并用于教育发展。2017 年全市公共财政教育投入 18.14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4.82%。二是建立长效机制。在努力发展地方经济的同时，积极争取上级加大对我市教育发展的转移支付资金额度，确保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各界捐资助学，合理发展民办教育，科学调整收费标准，建立健全教育投入保障长效机制。三是加大市级投入。切实加大市本级财政教育投入。结

合国家、省教育发展系列要求及全市教育发展客观实际，重点保障全市各项教育惠民资助、教育民生工程、校长综合素质提升、教师业务素质提高、特色精品学科建设、教育发展评价监测、优质教育资源引进、雅安中学健康发展等方面工作，从市级层面做出表率，并要求各县（区）政府进一步加大教育投入，促进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

市政府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有力推动教育发展振兴，促进雅安教育更好服务于乡村振兴战略与市委“1485”总体发展思路和建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的目标，以市四届代会提出的“让孩子们在家门口就能享受更加优质的教育”为奋斗目标，深入实施《雅安教育质量振兴计划（2015-2020）》，抓牢抓实“立德树人、质量提升、人才支持、教育公平、优化环境”五项重点工作，不断补齐教育发展短板，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不断增强服务雅安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关于研究处理贯彻落实《四川省禁毒条例》 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2018 年 6 月 20 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四川省禁毒条例>情况的报告》，并形成了《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四川省禁毒条例>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雅人办函〔2017〕66 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

赓即认真组织研究，切实抓好贯彻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落实“强化禁毒工作保障”的意见

（一）进一步完善考评机制。结合我市实际，科学制定各项考核指标。一是加大了对县（区）禁毒工作的考核权重，考核分值由 1 分增加到 2 分；二是对禁毒委成员单位定点包片工作进行捆

绑考核，并将“无毒社区”创建活动、预防教育基地建设等重点工作纳入了市目督办 2018 年督办事项；三是健全了禁毒工作通报制，定期通报并将情况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通报至各县（区）委书记、县（区）长和政法委书记；四是将全省禁毒工作示范县（区）创建活动纳入了 2018 年绩效考核加分项，激励各地开展示范创建工作，目前，已有 4 个县（区）上报了创建方案。

（二）进一步加强经费保障。市、县（区）两级均把禁毒工作经费纳入了财政预算，予以全额保障，其中雨城、名山、宝兴等地打破经费年初预算的固定模式，采取按需划拨方式保障禁毒经费，极大推动了禁毒工作开展。2017 年全市共投入禁毒工作经费 471.3 万元，增长 44.88%。

（三）进一步充实工作力量。通过遴选和新招录，为市公安局增配了 2 名缉毒民警，为市禁毒办增配了 3 名专职人员；各县（区）禁毒办也通过遴选、公益性岗位、警务辅助人员等方式配备了专职人员 11 名，禁毒工作力量进一步加强。

二、关于落实“凝聚禁毒工作合力”的意见

（一）强化督导检查，压实工作责任。建立了符合实际、操作性强的督导机制，重点围绕贯彻落实《中共雅安市委 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禁毒工作的实施意见》（雅委发〔2017〕9 号），对县（区）、市禁毒委成员单位开展定期督导检查，有力推动了各项措施的落地落实。

（二）强化整体联动，发挥职能优势。在 2017 年印发《雅安市禁毒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中共雅安市委 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禁毒工作的实施意见〉重要政策措施分工方案》（雅禁毒委发〔2017〕12 号）《市禁毒委成员单位定点包片工作责任制》（雅禁毒委发〔2017〕3 号）的基础上，由市禁毒办、市综治办联合印发了《2018 年创建“无毒社区”活动的实施方案》（雅禁毒办通〔2018〕1 号），以“无毒社区”创建活动和定点包片工作为牵引，充分发挥基层党委政府的组织领导作用和成员单位的职能优势，进一步凝聚

禁毒工作合力，不断推动禁毒工作向纵深发展。

（三）广泛动员发动，完善奖励机制。进一步完善《雅安市群众举报涉毒违法犯罪线索奖励办法（试行）》，充分动员发动社会各界力量参与禁毒人民斗争，严厉打击涉毒违法犯罪活动。截至目前，全市共发放群众举报奖励 17.18 万元。

三、关于落实“强化涉毒人员收押收治”的意见

（一）突出重点，全力推进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和病残涉毒人员特殊监区建设。将雅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因“5·12”地震受损严重停止运行）新建项目作为市监管中心扩建项目（“三所一中队”）的子项目，纳入“十三五”规划建设项目予以推进。同时，在市看守所和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建设的基础上，规划设立病残涉毒人员特殊监区，用于收押收戒病残涉毒人员。该项目主体工程在今年 1 月 16 日正式开工建设，截至目前，三层柱、四层梁板钢筋、模板制安完成，混凝土浇筑已完成，五层梁板支模架搭设已完成 70%，模板铺成已完成 40%，项目主体土建工程预计于今年 11 月 30 日前完工，2019 年投入使用。

（二）积极协调，全面加强吸毒人员收押收戒。市禁毒办积极向省禁毒办、省监狱管理局汇报，争取支持，多次与名山、眉山、资阳等地司法强戒所沟通协调，初步达成了吸毒人员收戒协议，同时向民政部门申请民政资金，全力保障病残吸毒人员送戒工作。目前，我市 114 名病残吸毒人员，已送戒送监 77 名，还有 37 名病残吸毒人员因处病发期或病情恶化、取保候审等原因，暂无法收戒收监。

（三）统筹规划，强力推进病残吸毒人员收治场所和自愿戒毒机构建设。由市卫计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协同配合，依托现有医疗机构建立病残吸毒人员专门收治场所和自愿戒毒医疗机构，集中收治病残吸毒人员和开展自愿戒毒医疗服务。目前，各项工作正有序推进中。

（四）全面加强吸毒人员管控。一是深入推进社区戒毒社区康复“8·31”工程，不断深化示范创建活动，加强社工队伍建设，强化就业帮扶。截至目前，全市已建成省级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示范站（点）2个，市级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示范站（点）7个，开展厨师、焊工、种茶等就业技能培训11场次，累计培训戒毒康复人员455人次。二是完善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深入推进吸毒人员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目前，全市143个乡镇（街道）均开展了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6577名吸毒人员纳入了管理。三是印发了《吸毒人员风险分类评估管控规定（试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市吸毒人员动态管控工作，降低社会危害，维护社会稳定，全市未发生吸毒人员肇事肇祸案件。

四、关于落实“严厉打击毒品违法犯罪”的意见

（一）坚持主动出击以打开路。全市公安机关重拳出击，持续保持对毒品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打击效能实现新提升，2017年全市共破获毒品案件216件，打处毒品犯罪嫌疑人276人，起诉252人，捣毁制毒窝点3个，缴获各类毒品63.64公斤，查获吸毒人员1867人次，执行强制隔离戒毒277人，全年破获部目标案件2起、省目标案件3起，各项数据均创新高。在全省缉毒执法考评排名全省第五，“5·14”堵源截流专项行动排名全省第三，起诉数排名全省第六，打击效能比排名全省第八，缴毒数排名全省第十。2018年，我市又部署开展了“百日平安会战”“禁毒2018两打三控”“夏安”等专项行动，持续严打毒品违法犯罪活动，1-5月，全市共破获毒品案件66件，打处92人，缴获毒品1247.2克，起诉105人，捣毁制毒窝点1个。

（二）完善横向部门工作机制。在市级政法部门建立健全了打击毒品犯罪联席会议制度，实行重大毒品犯罪提前介入机制，实现了对毒品案件的快侦、快诉、快判，大大提升了对毒品违法

犯罪的打击质效。

（三）强化对外协同作战机制。不断扩大跨区域协同作战范围，先后与成都、凉山、眉山、攀枝花、广元、遂宁、云南昆明等地以及成都铁路、西昌铁路等行业系统建立了跨区域、跨系统协同作战机制，实现了跨区域协同作战能力不断提升。

（四）加大重点行业场所整治。一是严格落实《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按照“严打、严管、严防”的工作要求，公安、文体、工商等部门对娱乐场所、出租屋、农家乐等公共场所和隐蔽场所开展涉毒活动专项整治行动，截至目前，全市累计开展专项行动35次，清查娱乐场所353家，排查出租屋、农家乐等私人场所176处，查处吸毒人员11人。二是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精神药品和麻醉药品的管理和整治，严防易制毒化学品、精神药品和麻醉药品流入非法渠道。公安、药监、工商、卫生等部门加强联合执法，定期对市内生产、经营、运输、使用的企业和单位进行全面摸查和清理整顿，依法严厉查处非法经营行为，确保了全市未发生易制毒化学品、精神药品和麻醉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情况。

（五）加强查缉专业力量建设。依托市公安局特训警支队选拔精干力量组成雅安禁毒查缉队伍，在未新增警力的情况下，通过整合实现了查缉队伍战斗力的提升。在2017年的多次查缉专项行动中，累计破获毒品刑事案件3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48人，缴获毒品18.4公斤，查缉战果排名全省第三。2018年5月17—23日，在2018年全省堵源截流雅安片区查缉行动中，全市共组织8支查缉队伍在荥经县龙苍沟万年村路段临时卡点、荥经县烈太新城工业园区货车临时停留点同时开展查缉行动，共检查车辆21350辆次，盘查42000余人次，查破涉毒刑事案件5件，抓获网上逃犯1名，缴获各类毒品3公斤，查获吸毒人员35名。

五、关于落实“全面加强毒品预防教育”的

意见

(一)深入推进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6·27”工程。一是保证禁毒专题课时,教育部门已将毒品预防教育纳入我市中小学常规课程,小学五年级至高中二年级每学年至少安排2课时的毒品预防教育专题课,同时还将禁毒教育有机融入语文、历史、化学、生物、思想品德等相关课程教学之中,充分发挥课堂教育主渠道功能。二是丰富禁毒教育内容,开展“读一本禁毒书籍,看一部禁毒专题教育片,听一场禁毒教育报告,写一篇禁毒感想文章”等丰富多彩的课外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广大学生对毒品危害的认识,增强自觉抵御毒品的能力。三是加强教师禁毒知识培训,把毒品预防教育列入新教师入职培训和教师继续教育的重要内容,通过系统的专题培训,提高学校毒品预防教育兼职教师、法制副校长、班主任队伍的工作能力和水平。2017年以来,全市有4名毒品预防教育教师入选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6·27”工程优秀教师,10名校外禁毒辅导员入选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6·27”工程优秀校外辅导员。

(二)丰富宣传形式,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一是运用“互联网+”思维,大力推广“中国禁毒”“四川禁毒”“雅安禁毒”微信公众号,提高宣传的覆盖面,提升禁毒宣传的传播力、影响力和渗透力。二是积极协调国家、省、市级宣传媒体,刊登或刊发禁毒信息,特别是发动市、县(区)两级电视台在重要节点播放禁毒公益广告和视频,不断增强全民识毒拒毒防毒意识。三是针对性的开展娱乐服务场所经营业主及从业人员禁毒知识宣传,在营业性公共娱乐服务场所设置固定的禁毒警示语和点歌屏保禁毒提示影像,覆盖率达到100%。四是积极探索运用新形式、新方法开展全民毒品预防教育工作,市禁毒办、团市委、市教育局等部门今年以来联合开展了全市禁毒公益歌曲大赛、禁毒演讲比赛等活动,大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积极参与禁毒工作的浓厚氛围。

(三)全力推进预防教育基地建设。今年,全市规划建设8个县级预防教育基地,将具备学生预防教育和社会普及宣传两大功能,面向全社会进行禁毒知识普及和毒品预防教育。目前,名山、宝兴两地预防教育基地已建成并面向社会开放,其余教育基地建设在有序推进之中。

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

我市在贯彻落实《四川省禁毒条例》,推进禁毒工作中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雅安南连全省外流贩毒突出地凉山州、东靠全省最大的毒品中转集散地成都,“一肩挑两头”的特殊区位决定了禁毒工作任务的艰巨性、繁重性和紧迫性。当前,我市禁毒工作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少数县(区)禁毒工作经费投入有一定的差距。二是我市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基础工作依然薄弱,各地除了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示范站(点)外,其余乡镇(街道)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流于形式,经费、人员、场所等瓶颈问题依然没有得到根本解决。三是部分病残吸毒人员接受治疗(收治)的医疗场所建设推进迟缓,相关部门还没有制定出具体的工作方案。

七、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市政府将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禁毒条例》继续按照《审议意见》要求,一是以“两打三控”专项行动为载体,切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继续保持严打高压态势。二是加快公安强戒所建设,确保2019年投入使用,并加强运行经费保障。三是加强统筹协调,确保在年内指定或确定一所病残吸毒人员收治医院。四是在芦山、天全、汉源、荣经等地积极开展全省禁毒工作示范县(区)创建工作,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无毒社区”创建活动,完善吸毒人员纳入网格化管理的考评办法,健全社区戒毒康复工作机构,建好禁毒社工、专职人员、志愿者、网格员等四支队伍,实现与网格化管理服务、“一标三实”、学校德育教育、志愿者服务四个方面的深度融合。五是深入推进社区戒毒社区康复“8·31”

工程，采取各县（区）“以点带片”建片区社区戒毒康复中心的办法实现全覆盖。六是全面完成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6·27”工程三年规划目标任务，将县（区）的预防教育基础建设纳入市政府

重要工作来抓，确保 2018 年实现除飞地园区（经开区）外所有县（区）建成一所县级预防教育基地并向社会开放。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18 年 6 月 21 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市长邹瑾提请，决定任命：

田兆龙为雅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议程

2018 年 6 月 20 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全市法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服务和保障雅安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三、审议雅安市村级河长制条例（草案）

四、审议关于接受葛书院辞去雅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五、审议关于修改《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草案）

六、审议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

七、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处理 2017 年市级预算教育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八、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处理贯彻落实《四川省禁毒条例》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九、审议任职议案

十、开展野生鱼类保护情况专题询问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36 人）

李伊林	李 毅	彭学松	吴志君（女）	李 勇	杨兴品
刘 平	罗 强	马雪梅（女）	王 琼（女）	毛艳燕（女）	冯贵强
吕 刚	朱 斌	刘 坚	刘 宝	苏林勇	李 田
李焕秀（女）	杨仕全	杨朝宗	何卫平	张 强	张 遥
张德明	陈 勇	陈德全	范后雄	罗 云	郑 乔
郑荣杰（女）	高永洪	彭裕红（女）	雷 健	谭克强	潘 军